
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 及其 关联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法与个人所得税法 及其 关联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李瑞超/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9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④)

ISBN 7-5036-3924-5

I. 税… II. 法… III. ①税收管理—税法—汇编—
中国②个人所得税—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5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75 字数/93 千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515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6

书号:ISBN 7-5036-3924-5/D·3641

全套 8 册,总定价:64.00 元 本册定价:8.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870 件,5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010)88414113 (010)88414115(传真)

E-mail: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关联法规精选 5 元系列书目

1. 政府采购法及其关联法规
2. 著作权法及其关联法规
3. 专利法及其关联法规
4. 商标法及其关联法规
5. 企业破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6.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7. 民法通则及其关联法规
8.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9. 行政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1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11. 国家赔偿法及其关联法规
12. 劳动法及其关联法规
13. 合同法及其关联法规
14. 价格法及其关联法规
15. 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及其关联法规
16. 乡镇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17. 行政处罚法及其关联法规
18.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及其关联法规
19. 票据法及其关联法规
20. 公司法及其关联法规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书目

1. 安全生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2. 证券法及其关联法规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4. 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关联法规
5.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关联法规
6. 担保法及其关联法规
7. 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8. 保险法及其关联法规

目 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导读..... (3)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 (5)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23 日) (43)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993 年 12 月 27 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8 日) (55)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998 年 5 月 22 日) (6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73)

参考书目..... (74)

个人所得税法

导读..... (79)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修正)	(81)
--	--------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	(86)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 年 3 月 31 日)	(9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 年 4 月 6 日)	(102)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1995 年 4 月 28 日)	(10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109)
参考书目	(110)

税收征收管理法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是我国关于税收征管的基本法律,于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之后又于1995年和2001年两度修改。该法的宗旨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该法主要规定了税务主管机关及其职权、监督制约机制、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修正后的《税收征管法》增加和强化了一些规定。例如增加信息共享,加大税务机关税法宣传、咨询义务,赋予纳税人知情权、要求保守秘密权,增加了内部约束、监督、回避制度以及纳税义务人协助税务机关工作的义务,强化了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权,规定了离境清税制度等等。总之,修正后的《税收征管法》在体系上更加合理,在制度上更加健全,在执行上更加富有操作性。该法在保障国家税收及时、全部缴入国库,保护纳税人利益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是各个税法实体法得以落实的重要程序保障。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对《税收征管法》中不够详尽之处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帐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和文书送达等内容。实施细则已经成为《税收征管法》的必要补充,不可或缺。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税收征管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该办法。该办法较为详细地规定

了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保管和检查等内容。与之相配套,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具体化和细则性规定,以便于实际操作。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规定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人条件及其限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一般情形和不得开具的情形,开具的形式、内容、时限要求,税款抵扣、使用计算机出具增值税发票等内容,在实践中意义重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是规范税务登记管理的专门性规定。为了有效地控制税源,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依照该办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外出经济报验登记,登记核查,非正常户处理,违章处理等。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5年2月28日重新公布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法律适用】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税务主管】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信息】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宣传与咨询】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

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与人员的职责】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税务机关的管理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职责及相互关系】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回避】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检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